

君龙团体急性病费用补偿医疗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急性病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急性病事故，经医生确诊须在医院进行治疗，我们就其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实际支出的、符合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超过合同约定的免赔额部分，向急性病医疗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急性病医疗保险金。

急性病医疗保险金的免赔额，分别按照被保险人是否参加当地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的情况在保险单上载明。

同一被保险人的急性病医疗保险金累计给付以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它途径（包括社会医疗保险机构、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其他第三人等）取得补偿，我们按照前款约定给付急性病医疗保险金时将扣除被保险人已获得补偿的部分，不再给付扣除部分。

2.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而导致急性病事故需要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
- (4)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7)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的不在此限；
- (8)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其他医疗手术或操作导致的医疗事故；
- (9)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导致的伤害；
- (10) 被保险人美容、视力矫正手术、外科整形；
- (11) 被保险人体检、预防性治疗、疗养、康复治疗；
- (12) 被保险人曾接受治疗或诊断的先天性、遗传性疾病、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既往症；

(13)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4)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需要于医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责任继续有效。

3. 其它免责条款

除“3.1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1.4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2.4 保险责任”、“4.2 保险事故的通知”、“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6.4 年龄错误”、“6.6 被保险人的变动”及“脚注4 医院”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4. 投保范围

(1) 投保人：经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所在团体可作为投保人，为其成员向我们投保本合同。

(2) 被保险人：经我们同意，团体所属成员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合同。

5. 保险期间

不超过一年

6. 交费方式

趸交

7. 保单利益

本产品的保单利益为：急性病医疗保险金及退保金。其中退保金为本产品的现金价值。

8. 现金价值

其计算公式为“ $\text{期交保险费} \times (1-25\%) \times (1-\text{当期已经过天数}/\text{整期天数})$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9.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